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4〕114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 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顺义区 SY00-2101 街区内，项目北至裕园路、南至规划榆阳路、西至规划新国展联络线、东至馨园六路。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5.05 公顷，其中一类居住用地 36.04 公顷、排水设施用地 0.17 公顷、托幼用地 0.68 公顷、防护绿地 3.69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4.47 公顷。总建筑规模约

25.85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 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20.70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1.99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8.71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顺义新城供水管网供给。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顺义新城再生供水管网供给。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温榆河，污水排入顺义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0。

(六)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四、规划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节水条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切实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事项。

五、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治理措施。

六、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

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八、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征求我局意见。

附件：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8月23日

抄送：顺义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

附件

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量限值(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SY00-2101-2001	防护绿地	1.70	—	0.31	0	0.31	—
SY00-2101-2002	防护绿地	1.99	—	0.36	0	0.36	—
SY00-2101-2003	排水设施用地	0.17	0.08	0.10	0.04	0.06	0.57
SY00-2101-2004	一类居住用地	10.58	7.41	5.41	3.25	2.16	0.40
SY00-2101-2005	托幼用地	0.68	0.54	0.89	0.89	0	0.40
SY00-2101-2006	一类居住用地	8.41	5.89	4.30	2.58	1.72	0.40
SY00-2101-2007	一类居住用地	17.05	11.93	8.71	5.23	3.48	0.40
城市道路用地		4.47	—	0.62	0	0.62	—
合计		45.05	25.85	20.70	11.99	8.71	—

